**关于2017－2018学年度本科生考核评比的通知**

各班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<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调整方案>的通知》（师校发[2014]32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（本科生2018年版）的相关规定，我校将启动2017－2018学年度本科生考核评比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项设置（具体名额分配请查看附件）**

（一）综合类奖学金

1.京师奖学金

（二）专项类奖学金

1.学术奖学金；2.竞赛奖学金；3.单项奖学金（包括社会实践奖和京师风尚奖）；4.优秀公费师范生奖

（三）荣誉称号

1.京师先锋党员；2.三好学生；3.优秀学生干部（党支委）

（四）集体类奖项

1.优秀班集体；2.京师先锋号党支部

（五）社会奖学金

1.京师校友金声奖

**二、考评程序**

1、学生个人或班级写出学年总结及鉴定（填写综合测评表）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；

2、班主任组织班级评定并签署意见，上报学部；

3、学部汇总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，初步确定获奖名单；

4、学部将初评结果在院系张榜公示（至少3天），核准、审批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5、各项评比结果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后返回各院系张榜二次公示（至少3天）。

6、学校公示，采集获奖学生信息（登录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填报，具体开放时间和操作流程另行通知）。

**三、相关说明**

1、奖学金评审严格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<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调整方案>的通知》（师校发[2014]32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（本科生2018年版）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如有疑问请及时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、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同学如果同时获得以下奖学金（2016-2017学年度获得），则其只获得京师奖学金荣誉证书，不获得该项奖金，亦不占各单位京师奖学金名额。

1）国家奖学金  2）国家励志奖学金  3）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4）华为奖学金。

3、为保证评审顺利高效，在学部向党委学生工作部上报奖学金申请后，如有符合荣誉京师奖学金的情况，只转化，不递补。

4、京师先锋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党支委）原则上须获得2017-2018学年京师奖学金。

5、优秀班集体的评选只包含二等奖，一等奖需在学部推荐的优秀班集体二等奖中进行公开评选产生，学部答辩时间拟定于10月23日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将统一组织评审（另行通知），最后根据投票情况选出。

6、京师先锋号党支部的评选由本科生工作处统一组织，根据2017-2018学年度本科生党支部工作评审结果确定最终获奖支部。

**四、考评要求**

1.各项个人奖励评比均应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在班主任以及各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的组织下，采取自下而上的“申请－上报－审批”的程序；

**2.** **申请综合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，需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》要求，完成体育打卡要求。2017级本科生的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60次，2015级和2016级本科生体育锻炼达标次数应不少于30次。**

**3.未通过新生入学校史校情及校规校纪测试的2017级本科生不得参评综合类奖学金。**

4.本年度学生考评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。考评结果在全校公示结束后，获奖学生需按照获奖情况进行系统填报，采集获奖学生信息，以便后期奖学金的发放。

5.各类所获奖项（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）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，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。

6.凡违反规章制度者，或有课程不及格者，不能获得本年度各种奖励。

**五、材料提交**

1、学术奖学金需附发表文章的复印件（接收函无效），竞赛奖学金申请表需附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，社会实践奖和京师风尚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优秀班集体二等奖需附书面总结和本班学生名单；各类申请材料均不需提交成绩单。

2、所有材料请以班级为单位，于10月19日（周五）上午11:00前报送至学部励耘学苑219办公室。以班级为单位填写《奖学金上报名单模板》（附件6），于同一时间前发送至dlxg@b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侯明豆

联系电话：58805763